

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

常农计〔2018〕15号

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

金坛区农林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局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17〕16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下达给你区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，按照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6〕30号）规定执行，请国有林场根据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和资金用途，以及林业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、财政部门备案。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实施内容与规模、经费支出预算等内容。

二、本次下达补助资金由一般性转移和专项支付两部分组成。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部分通过 2018 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，列“一般性转移收入—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列 2018 年“213 农林水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、国扶办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规定，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扶贫资金管理工作需要，从中央专项扶贫资金中，按最高不超过 1%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，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、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。

四、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和跟踪管理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，项目建成后，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林业主管部门；区财政部门要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，拨付项目启动资金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剩余资金，并加强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成效。

附件：2018 年提前下达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常州市农业委员会



2018 年 5 月 9 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提前下达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林场名称	合计	专项转移支付	一般性转移支付	
				金额	其中：可列支项目管理费限额
金坛区	金坛区茅东林场	80	40	40	0.4

